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採取的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見本文件第3頁，當中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和作出健康申報
- 與會者如出現發熱症狀，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出席
- 與會者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身處本通函第3頁所載國家，及／或於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時間或國家，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食物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感覺身體不適（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症狀）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tholdings.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8-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健康聲明。
- 與會者如出現發熱症狀，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本公司拒絕進場
- 任何人士，不論國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身處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韓國、日本、東盟國家、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於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時間或國家，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食物。

股東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感覺身體不適或休假，本公司不建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感覺身體不適（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症狀）者佩戴外科口罩。

股東如不擬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本公司建議有關股東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小，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理解並配合，以儘量降低COVID-19於社區擴散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本公司鼓勵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而導致延誤。本公司概不提供任何票券或禮物。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及袁景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合、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亦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holdings.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梁傲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梁先生目前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在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審核相關事宜，亦從事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彼現時擔任置業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日常營運。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肩負多項社會責任，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上海徐匯區委員會委員、上海海外聯誼會專業人士協會（professionals committee）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及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梁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120,000港元。

(2) 劉冠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定量分析學（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目前任職於荷康人體博物館管理服務（馬鞍山）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Medifast,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後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WeMedia Shopp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WeMedia」）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加入WeMedia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於USANA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劉先生亦致力履行多項社會責任。彼現時擔任中國政協桂林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山西商會的會董。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120,000港元。

(3) 袁景森，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景森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美亞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恒生大學企管發展中心兼職講師。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袁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袁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120,000港元。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上述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52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050	0.550
八月	0.780	0.590
九月	0.720	0.560
十月	0.660	0.465
十一月	0.520	0.380
十二月	0.475	0.3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15	0.240
二月	0.370	0.275
三月	0.435	0.200
四月	0.300	0.207
五月	0.300	0.211
六月	0.235	0.20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13	0.201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擁有235,950,000股及154,05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37%及29.6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及32.91%。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在將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將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梁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劉冠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袁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第4、第5及第6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而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一旦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